

厦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基本内容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，同时又能体现各学科特色，符合学科学术规范，请各学院、研究院在我校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的基础上，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，制定适合本单位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。各学院制定的学位论文规范基本内容如下：

一、学位论文组成部分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）：

1.封面；2.研究生学位论文声明（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、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）；3.摘要（中英文）；4.关键词；5.目录（中英文）；6.论文正文；7.附件；8.参考文献；9.致谢；10.封底。

二、学位论文基本要求：

1. 学位论文的封面及封面后添加的“研究生学位论文声明”（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、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）采用学校统一公布的格式（见附件）。

2. 学位论文打印或印刷的纸张标准为 A4；

3. 论文正文宋体字号：宋体、小 4 号；

4. 论文目录的要求：中英文各一份；

5. 论文摘要的要求：文字：中文和英文各一份；

6. 论文书脊的要求：在论文的书脊以紧排依序打印中文：论文名称、作者姓名、指导教师、XXX、厦门大学；字体字号：宋体小五号。

三、各学科自定的要求：

1. 论文目录的内容和字体格式；
2. 论文摘要（含英文）的字体、字数和内容等相关要求；
3. 论文关键词的数量、字数、字体和版式要求；
4. 论文正文的排版要求，如行距、页眉、页脚等；
5. 论文中标题的排版要求，如每一级标题的字体、编号等；
6. 论文中表格、图形等排版要求，如字体、格式等；
7. 注释的适用范围以及格式；
8. 参考文献（含在网络上发表的研究成果、论著等）的标注、排版格式等。
9. 其他应作规定的内容。